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施逸群
電話：7531856
電子信箱：a409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線西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50248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幼兒團體保險）之保險費繳納程序與補助金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2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1616號函及教育部115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601335A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旨揭115學年度幼兒團體保險相關事項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保險期間：自115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6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。

（二）保險費：幼兒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0元。

（三）保費繳納程序與政府補助金額：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」規定，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補助1/3，每年分2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。各學期金額如下：

幼兒園 收文:115/06/25



D81150006811 無附件

1、第1學期：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66元，政府補助134元。

2、第2學期：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66元，政府補助134元。

三、原函及公告電子檔，請至以下網址下載：<https://t.ly/z-STb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之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)、以電子公文交換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(32園)、以紙本公文郵寄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(213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